

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點附件一</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全銜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犯罪嫌疑人○○○一名因涉及刑案，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請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應備之通訊監察聲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三、本件聯絡人： ，電話： 轉 。</p> <p>正本：○○○○（地方）檢察署 副本：○○○</p> <p>機關首長章戳</p> </div> | <p>第二點附件一</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全銜 函（稿） 機關地址： 傳 真：</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犯罪嫌疑人○○○一名因涉及刑案，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請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應備之通訊監察聲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三、本件聯絡人： ，電話： 轉 。</p> <p>正本：○○○○（地方）<u>法院</u>檢察署 副本：○○○</p> <p>機關首長章戳</p> </div> | <p>說 明</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p> |

第四點附件六

| 臺灣 (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調取票聲請書 | |
|---|---|
| 案 號 | |
| 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
| 聲 請 依 據 |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於急迫原因消滅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向法院補行聲請 |
| 調取通信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使用者資料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調取之使用者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其他（請詳填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訖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其他（請詳填 _____） |
| 執 行 機 關 | |
| 聲 請 理 由 | |
| 此致 臺灣 (地方) 法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察官 (簽章) | |

第四點附件六

| 臺灣 (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取票聲請書 | |
|---|---|
| 案 號 | |
| 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
| 聲 請 依 據 |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於急迫原因消滅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向法院補行聲請 |
| 調取通信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使用者資料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調取之使用者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其他（請詳填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訖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其他（請詳填 _____） |
| 執 行 機 關 | |
| 聲 請 理 由 | |
| 此致 臺灣 (地方) 法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察官 (簽章) | |

同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第四點附件七

(單位全銜) 調取票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通信紀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通信紀錄 |
|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
|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
| 起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其他〈請詳填：〉 |

參、聲請依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提出聲請

肆、執行機關：

伍、聲請理由：

因 案件，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爰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調取票，以便執行。

此 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臺灣○○(地方)法院

正本：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地方)法院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檢察官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 審查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固網(市話) 線，行動 電話 線，其他 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許可，理由： | | |
| 法院 裁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 簽發調取 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固網(市話) 線，行動 電話 線，其他 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理由： | | |
| | | 簽收人 | |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第四點附件七

(單位全銜) 調取票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向通信紀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通信紀錄 |
|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
|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
| 起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預定執行調取之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其他〈請詳填：〉 |

參、聲請依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提出聲請

肆、執行機關：

伍、聲請理由：

因 案件，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爰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調取票，以便執行。

此 致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地方)法院

正本：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地方)法院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檢察官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 審查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固網(市話) 線，行動 電話 線，其他 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許可，理由： | | |
| 法院 裁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 簽發調取 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固網(市話) 線，行動 電話 線，其他 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理由： | | |
| | | 簽收人 | |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同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說明。

第四點附件八

(單位全銜) 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單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固網(市話) 線, 行動電話 線, 其他 線】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請詳填： 〉

參、聲請依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檢察官同意

肆、執行機關：

伍、聲請理由：

因 案件, 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 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 聲請同意, 以便執行。

此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正本：臺灣○○(地方)檢察署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審查結果

同意【固網(市話) 線, 行動電話 線, 其他 線】

不同意, 理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第四點附件八

(單位全銜) 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單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固網(市話) 線, 行動電話 線, 其他 線】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請詳填： 〉

參、聲請依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檢察官同意

肆、執行機關：

伍、聲請理由：

因 案件, 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 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 聲請同意, 以便執行。

此致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正本：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審查結果

同意【固網(市話) 線, 行動電話 線, 其他 線】

不同意, 理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同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說明。